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上午 12:0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会董事 10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10 人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彩红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有效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本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关联董事孙建斌、杨青回避表决。

考虑到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、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，经审慎研究，公司终止本次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报材料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<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关联董事孙建斌、杨青回避表决。

公司与新疆华凌国际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》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三）》。

鉴于目前外部市场环境变化，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、发展规划等诸多因

素，公司经审慎分析并与相关各方反复沟通，终止上述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》及全部补充协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<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>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5日